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苏州恒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仕杰	张漪萌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电话	0512-82278868	0512-82278868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admin@sgt21.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激光有机光导鼓(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简称"激光 OPC 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与服务客户,公司也经营碳粉、硒鼓以及其他打复印耗材的国际与国内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它是一类在激光的照射下能使光生载流子形成并迁移的新型高技术信息处理器件,是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数字图文快印、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及成像部件,直接决定打印、复印等影像输出的质量,是集现代功能材料、现代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的有机光电子信息产品。激光 OPC鼓是鼓粉盒组件(俗称"硒鼓")的核心元件,与碳粉、充电辊、磁辊及塑料件等部件共同构成完整的硒鼓,应用于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等现代化办公设备。激光OPC鼓与碳粉、硒鼓及终端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利用自有的核心研制技术及专用设备系统集成能力,自主研发与设计产品,依据产品设计标准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按照标准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经验收合格并实现对外销售。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通过将各种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新型产品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及改善镀膜材料配方,以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维护与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新区域市场覆盖,并提高高端产品的销售比例,以实现公司经济效益。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激光 OPC 鼓属于办公耗材,没有明显的销售淡季和旺季,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通常每年下半年的市场需求较上半年更为旺盛。

在我国,由于打复印耗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以广东省为主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珠海作为世界打印耗材之都,集中了全球排名前几位的通用耗材生产厂家,对激光 OPC 鼓的采购量较大,但由于产品的终端用户遍布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因此就产品的终端用户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六)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00年,我国引进了第一条OPC鼓涂布生产线,开始了我国OPC鼓的产业化进程。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经过国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与创新,我国激光OPC鼓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显著的成就。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行业内原装配套厂商与通用耗材企业之间,各通用耗材企业之间既竞争也在不断加剧,行业已发展至充分竞争阶段,不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被淘汰,行业优秀资源将向有显著成本、品质及技术优势的企业集中。

2003年,公司在国内率先以自有技术建成了一条高度自动化的高分辨力激光OPC鼓生产线,并成为国内第一家掌握高分辨力激光OPC鼓生产工艺和生产线集成技术的厂家,摆脱了过去激光OPC鼓生产只能依赖国外设备的局面,为我国激光有机光导鼓的发展掀开了新的篇章。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在国内激光OPC鼓行业具备显著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也是目前世界上少数完整掌握激光OPC鼓核心技术并具备专用设备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18,813,645.89	286,359,847.67	11.33%	274,682,1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9,747.32	30,446,607.75	13.84%	41,047,17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39,514.17	26,500,038.70	23.55%	38,223,7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6,238.51	2,730,869.44	-1,382.24%	46,775,63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	0.159	13.84%	0.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	0.159	13.84%	0.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5.72%	0.55%	10.9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687,339,463.82	622,898,240.51	10.35%	574,496,8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624,941.71	540,957,167.11	4.74%	523,077,850.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867,612.28	74,559,048.82	89,389,655.82	93,997,3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904.92	9,705,878.59	10,527,713.50	11,111,2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0,463.73	8,821,689.73	10,171,625.88	10,085,73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6,189.06	-17,675,673.25	-17,882,399.07	25,908,022.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荣清	境内自然人	39.52%	75,886,080	75,886,080		
兰山英	境内自然人	7.29%	13,994,667	13,994,667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9,397,333	9,397,333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5,837,180			
黄解平	境内自然人	1.54%	2,961,974			
刘畅	境内自然人	1.52%	2,921,860			
姚真明	境内自然人	1.44%	2,760,000			
马思行	境内自然人	1.15%	2,211,807			
余仲清	境内自然人	1.09%	2,099,200	2,099,200		
叶晓明	境内自然人	0.97%	1,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8%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境内自然人股东黄解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61,974股,合计持有2,921,860股;境内自然人股东刘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21,860股,合计持有2,921,860股;境内自然人股东马思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3,000股,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38,807股,合计持有2,211,80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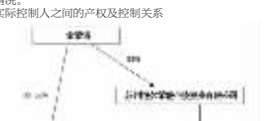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立足于以有机光导鼓等光电子器件及碳粉等先进功能材料为核心而形成的产业链,深耕以打印、复印、图文和数码快印为功能特征的影像产业,稳中求进,布局长远,在保证业务规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提高企业经营发展质量,提升创新能动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经营业绩: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6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4%;实现每股收益0.1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22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8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74%。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因激光有机光导鼓销售数量持续稳定增长;打复印耗材贸易业务特别是碳粉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销售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均较上年稳步提升。

(2)产业整合:产业整合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与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以有机光导鼓及相关技术作为核心产业基础,继续深化行业资源的整合,特别是加大对碳粉的市场开拓与销售,优化公司产品与其他打印耗材的匹配性与组合性能,充分发挥行业资源在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与优势互补作用,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且性能卓越的产品。

(3)资本运作:为积极响应国家"加快能源多元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号召,报告期内,公司除聚焦于影像产业外,对直接甲醇燃料电池(DMFC)项目进行投资,甲醇作为清洁燃料已在国家层面获得多职能部门广泛共识,该项投资使公司完成在以先进功能材料为核心而发展,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能源产业的布局。

(4)技术研发与标准:公司设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公司"苏州市新型纳米激光光导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成立并被评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为了在日益变化的市场形势中获取技术与产品的先发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持续研发与改进,对陶瓷硅鼓改有机光导鼓、超低温环境下的电荷阻挡层配方研究、正电性彩色图像拟合效果的配方研究等项目进行自主研发。这些研发项目的开展将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提供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博士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选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现任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被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第五届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5)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一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鉴于其实施单位吴中区人民政府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重新进行了建设方案的规划,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目前,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文本已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开工建设,争取早日发挥募投项目效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激光OPC鼓	252,867,919.81	54,979,339.71	21.74%	-2.81%	-15.25%	-3.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因此,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所作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同时阐述了公司2019年度工作目标。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方世南先生、俞雪华先生、李建康先生、朱雪珍女士、潘晓婷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6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4%;实现每股收益0.1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22元。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决算报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291号),该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报告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292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293号)。该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600,0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期限内行使限定额度范围内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2019年度,总经理薪酬总额不超过38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薪酬总额均不超过33万元/年(税前)。

12.1、《关于公司总经理余荣清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回避表决。

12.2、《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兰山英女士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副总经理兰山英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余荣清先生、余仲清先生回避表决。

12.3、《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张岭兴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副总经理张岭兴先生回避表决。

12.4、《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施建敏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5、《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孙仕杰女士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业绩承诺约定,该部分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各项核查意见及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各项报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截止 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决算报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291号),该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6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6,88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期限内行使限定额度范围内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7、《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为: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整体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上述董事为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11.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张培兴先生、余仲清先生回避表决。

1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朱雪珍女士、潘晓婷女士、李建康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2019年度,总经理薪酬总额不超过38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薪酬总额均不超过33万元/年(税前)。

12.1、《关于公司总经理余荣清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回避表决。

12.2、《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兰山英女士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副总经理兰山英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余荣清先生、余仲清先生回避表决。

12.3、《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张岭兴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副总经理张岭兴先生回避表决。

12.4、《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施建敏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5、《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孙仕杰女士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业绩承诺约定,该部分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各项核查意见及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各项报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或"公司")将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